

# **华东交通大学奖(助)学(教)金 2020 年度项目 评审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支持和资助下，学校共设立社会资助性质的奖（助）学（教）金近三十种，资助金额近 130 万元。奖助学金的设立不仅为家境困难的优秀学子提供了有力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同时也为我校学子成长成才和向上、向善、向学的品格培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将 2020 年度学校设立的社会资助性质奖（助）学（教）金项目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珠江·恺撒堡奖学金**

“珠江·恺撒堡奖学金”由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艺术学院“珠江·恺撒堡”专业技能大赛获奖者。

“珠江·恺撒堡”专业技能大赛参加对象为艺术学院音乐学系在读本科生、艺术硕士音乐领域在读研究生，比赛分为本科声乐组、本科器乐组、研究生组。分组别各评出一等奖 9 项，奖学金 1000 元；二等奖 15 项，奖学金 600 元；三等奖 21 项，奖学金 300 元。

经专家评审，评出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15 项，三等奖 21 项。给予宋子选等 45 人“珠江·恺撒堡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珠江·恺撒堡奖学金”由基金会于 2020 年 1 月发放。

## **二、南华西助学金**

“南华西助学金”由广东南华西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南华西助学金”设置期限为十年，从2016年—2025年，10万元/年，共计100万元。全校共设25个资助名额，其中电气学院享有12个资助名额，剩余13个名额在全校范围内评比发放，各教学学院享有1个名额。资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经学生申请、各学院推荐、学工部汇总，决定给予邱汶鑫等25名同学“南华西助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南华西助学金”由基金会于2020年1月发放。

### **三、刘清芸基金**

“刘清芸基金”由刘清芸设立，旨在资助、奖励计财处勤工助学学生和指导老师。“刘清芸基金”勤工助学优秀学生资助、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奖励勤工助学优秀指导老师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

经计财处领导班子决定给予符聪等4名同学“刘清芸基金”获得资格，周弘等4名老师“刘清芸基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合规定程序。“刘清芸基金”由基金会于2020年1月发放。

### **四、学习流量补助金**

疫情期间，为体现学校对学生的人文关怀，保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也能有效开展线上学习，在收到校学工部、

研究生院向基金会发出《关于恳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发放网上学习流量补助的函》后，经基金会常务理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基金会对“防控疫情，关爱校友专项基金”进行一定配资，对 1003 名困难学生，每人发放 100 元学习流量补助，共计 100300 元，用以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上网课难的问题，助力他们更好的学习。流量补助基金会于 2020 年 3 月发放。

## **五、江西联创宏声奖学金**

“江西联创宏声奖学金”由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旨在扶持和帮助机电学院品学兼优的贫困生克服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江西联创宏声奖学金”奖励人数为 20 人，总金额 3 万元/年，其中：研究生：一等奖 1 名，3000 元/人；二等奖 2 名，2000 元/人；三等奖 3 名，1000 元/人。本科生：一等奖 1 名，3000 元/人；二等奖 4 名，2000 元/人；三等奖 9 名，1000 元/人。

经学生申请，组织考察、答辩面试并报送学院党委批准，给予研究生杜秀洋等 6 人“江西联创宏声奖学金”获得资格；本科生胡少华等 14 人“江西联创宏声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江西联创宏声奖学金”由基金会于 2020 年 3 月发放。

## **六、盛发奖学金**

“盛发奖学金”由苏州盛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旨

在奖励对象为人文学院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大二、大三、大四）。

“盛发奖学金”设置期限为五年，从2019年—2024年，3万元/年，共计15万元。全院每年设10个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经学生申请、各班级推荐、学工办汇总、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给予房心如等10名同学“盛发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盛发奖学金”由基金会于2020年3月发放。

## 七、文兰奖学金

“文兰奖学金”由应用化学00级，01，02，03级部分校友设立，旨在奖励材料学院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在校的化学类专业学生，发扬交大精神，助力母校发展。

“文兰奖学金”设立三个等级奖学金。其中一等奖1人，2000元/人；二等奖3人，1000元/人；三等奖6人，500元/人，合计8000元。

经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学生公开答辩，决定给予潘从康等10名同学“文兰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文兰奖学金”由基金会于2020年4月发放。

经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学生公开答辩，决定给予汤燕庭等10名同学“文兰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间未收

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文兰奖学金”由基金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放。

## **八、尚志奖学金**

“尚志奖学金”由贵州绿创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土建学院建筑学专业学生中在专业能力和表现方面特别优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尚志奖学金”共设 12 个奖励名额，原则上一至五年级每个年级 2 名，研究生 2 名，共 12 名。资助标准 2000 元 /人。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教研室审查并组织答辩，上报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给予张雨叶等 10 名学生“尚志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

“尚志奖学金”由基金会于 2020 年 9 月发放。

## **九、江西国际公司奖（助）奖学金**

“江西国际公司奖（助）奖学金”由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具有成为国际承包工程及商务领域人才潜质的优秀学生。

“江西国际公司奖（助）奖学金”每年共评选 50 人，其中，奖学金 10 人，助学金 40 人。同一人不能同时重复获得江西国际公司奖学金和助学金，奖学金先于助学金评选。奖学金参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四年级学生应多于三年级学生），具体构成为：土木建筑学院 15 人，电气与自动化

工程学院（建筑电气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5人。助学金由二、三年级学生均分，具体为：土木建筑学院30人，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10人（建筑电气专业6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4人）。

经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学院评优评先领导小组评审评议推荐并经公开答辩，决定给予电气学院蓝茗演、张演洋、李海宁3名同学以及土建学院汪雪等7名同学“江西国际奖学金”获得资格；电气学院陈娇等10名同学以及土建学院许洁等30名同学“江西国际助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江西国际公司奖（助）奖学金”由基金会于2020年12月发放。

## **十、菜鸟网络奖学金**

“菜鸟网络奖学金”由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交通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物流管理和物流工程专业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菜鸟网络奖学金”设置期限为五年，从2019年—2024年，3万元/年，共计15万元。资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每年评选一次，实行差额评审。

经学生申请、交通学院学工办初审汇总、交通学院评审委员会终审后，决定给予鲍子颖等15名同学“菜鸟网络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菜鸟网络奖学金”由基金会于2020年12月发放。

## **十一、电气校友创新奖学金**

“电气校友创新奖学金”由电气学院历届校友出资设立，旨在奖励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成绩的电气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电气校友创新奖学金”每年共设 6 个奖励名额，其中一等奖学金 1 名、3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2 名、2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3 名、1000 元/人。

经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电气学院“电气校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议，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决定给予王子烨等 6 人 2019-2020 学年“电气科技创新校友奖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电气校友创新奖学金”由基金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放。

## **十二、蓝信电气助学金**

“蓝信电气助学金”是由深圳蓝信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旨在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电气学院本科和研究生奋发向上。

“蓝信电气助学金”设置期限为 2019 年-2028 年，3 万元/年，总计 30 万元。每年评选 15 人，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

由个人申请材料和各辅导员推荐，经学院评优评先领导小组评审评议结合学生实际家庭情况，决定给予聂诗南等 15 人“蓝信电气助学金”获得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蓝信电气助学金”由基金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放。

## **十三、经困生奖学金**

经基金会常务理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研究决定使用基金会非限定性经费发放 2019-2020 学年经困生奖学金，共计 1810500 元。基金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放。

#### **十四、“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奖学金**

“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奖学金由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设立，旨在奖励优秀人才前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学习。

“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设置期限为十年，20 万元/年，共计 200 万元，每年评选一次，每次选拔 10 名获奖学生。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差额推荐，原则上在校本科生人数超过 1500 人的学院推荐 3 人，在校生本科生人数未超过 1500 人的学院推荐 2 人，校党群部门及各处室也可推荐人选。

经学生申请、各学院推荐、学工部及研工部汇总、评委现场公开评选后，决定给予方福荣等 10 名同学“泰豪之星·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

